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胜鲁司发〔2024〕70号

关于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鲁胜公司进行了整改，2024 年 12 月 18 日验收工作组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

件), 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 同意“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日期：2024.12.4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杨雪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54603689	杨雪
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王丹丹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176629621	王丹丹
	验收编制单位	杜颖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78011	杜颖
	设计单位	孙倩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54671767	孙倩
	施工单位	李萌	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黄河钻井总公司	18678670999	李萌
	环评单位	孙苗苗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551567	孙苗苗
	评审专家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18706667226	张伟强
		高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5666216677	高飞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陈鹏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对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本项目实际新钻井 2 口（1 口油井、1 口注水井），依托现有井场 1 座，DN89×5mm 单井集油管线 60m；配套给自控、供配电等。产油能力为 $0.12 \times 10^4 \text{t/a}$ ，产液能力为 $0.192 \times 10^4 \text{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 月 1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3】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3年2月13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3月20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3月20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2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建设地点：本项目只建设东营区部分，河口区部分未建设。

2、产能规模：本项目环评阶段最大产油量为 $0.54 \times 10^4 \text{t/a}$ 、最大产液量 $2.26 \times 10^4 \text{t/a}$ ，本项目实际产油量为 $0.12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为 $0.192 \times 10^4 \text{t/a}$ ，实际产能较环评阶段产油量减少 $0.42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减少 $2.068 \times 10^4 \text{t/a}$ 。

3、建设规模：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相比新钻油井减少 3 口，钻井总进尺减少 4720m。抽油机数量减少 3 台，新建单井集油管线减少 210m，未建注水管线。

5、环保措施：钻井废水处置地点、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管道试压废水、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处理地点发生变化，但均合理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未产生酸化废液、压裂废液及施工作业废液。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上述变化不涉及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本次验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期对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2）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建设过程中提高了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恢复了原地貌，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泥浆大部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以废弃泥浆的形式（包括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压滤后的液相（钻井废水）收集后管输至市政污水管网处置，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依托牛871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经调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定期清掏，未外排。

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牛 871 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2）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了网电钻机，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在原油集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油井井口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有效地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轻。

（3）噪声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网电钻机提供动力，降低对井场周边的噪声污染。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本项目采油设备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加强了设备的维护

和保养，修井作业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能够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单位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用于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全部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全部拉运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为井下作业产生的落地油、依托站场清罐产生的清罐底泥、废手套和废棉布、废机油和废沾油防渗材料。落地油、清罐底泥随产随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鲁胜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鲁胜公司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

事故时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了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各基层采油队工作纪律严明，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事故、管线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件，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

（2）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目前“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共建设 1 口油井、1 口水井，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验收调查期间产油量为 $0.12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为 $0.192 \times 10^4 \text{t/a}$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井场周围恢复了原地貌。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0.06\text{mg}/\text{m}^3$ ）要求。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4）地下水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经检测，本项目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水质指标超标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超标，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土地进行了恢复，临时占地恢复了原地貌，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井场厂界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0.06\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典型井场厂界噪声昼间 $48.9\text{dB}(\text{A})\sim 54.3\text{dB}(\text{A})$ 、夜间 $47.3\text{dB}(\text{A})\sim 48.8\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单位分别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用于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全部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产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全部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本项目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经现场调查，施工期

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随产随清，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同时鲁胜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地貌，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要求；井场内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发生管线泄漏、井喷、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经检测，本项目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III类标准要求, 经分析, 水质指标超标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 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超标。

由此可知, 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际共新钻油井 1 口, 注水井 1 口, 年产油量为 1200t, 井场内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为 0.0034t/a。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 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 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运营和闭井期间, 特别是井下作业前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2、如建设单位后期进行封井处置, 应依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的相关要求, 进行封井;

3、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验收组意见

- 1、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
- 2、补充临时占地复垦验收资料；
- 3、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4、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2 月 4 日



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4 年 12 月 4 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鲁胜公司 2022 年东营油区零散调整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

整改说明：已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见“2、验收依据”。

整改意见：2、补充临时占地复垦验收资料；

整改说明：已补充临时占地复垦验收资料，见附件 12。

整改意见：3、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整改说明：已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整改意见：4、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

整改说明：已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见表 3.9-1、表 3.9-2。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2 月 18 日

